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5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I(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I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	176,658,255 (100%)	0 (0%)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II(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II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	176,658,255 (100%)	0 (0%)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I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III(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認購III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	176,658,255 (100%)	0 (0%)
	(iv) 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76,658,255 (100%)	0 (0%)
	(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176,658,255 (100%)	0 (0%)

附註：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僅獨立股東將合資格就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II持有575,431,37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25%)。由於認購人II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擬，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562,890股股份。因此，505,131,5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75%)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的庫存股份；(ii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待註銷且應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排除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外的已購回股份；及(iv)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宋嘉桓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外。

有關認購事項的最新情況

誠如該通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各認購事項須待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倘條件並未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則有關認購協議應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保密、通知、監管法律之條文及其他一般性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惟任何訂約方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除條件(d)(即本公司已就相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外，相關認購協議所載的其他條件概無已獲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就完成作出進一步公佈。

警告

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I須待認購事項II完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各自須待相關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對彼等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聯席主席)、孫利先生(聯席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羅英男先生及王乙人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馮南山先生及宋嘉桓先生。

* 僅供識別